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平安大华)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持有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宇燃油”）股份 23,912,0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2%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平安大华将于龙宇燃油股份解除限售之日和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孰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减持股数不超过 8,822,290 股，即不超过龙宇燃油总股份的 2%，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平安大华将于持有龙宇燃油股份解除限售之日和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孰晚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减持股数不超过 15,089,715 股，即不超过龙宇燃油总股数的

3.43%，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此期间龙宇燃油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 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平安大华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23,912,0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2%；来源于 2016 年龙宇燃油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平安大华（代表：平安大华恒宇黄河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过去 12 个月内未减持龙宇燃油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减持的具体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龙宇燃油 2016 年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2、减持原因：投资需要

3、减持股份数量及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平安大华将于龙宇燃油股份解除限售之日和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孰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减持股数不超过 8,822,290 股，即不超过龙宇燃油总股份的 2%，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平安大华将于龙宇燃油股份解除限售之日和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孰晚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减持股数不超过 15,089,715 股，即不超过龙宇燃油总股数的 3.43%，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此期间龙宇燃油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自龙宇燃油股份解除限售之日和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孰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大宗交易自龙宇燃油股份解除限售之日和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孰晚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

5、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平安大华在参与 2016 年龙宇燃油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获配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平安大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平安大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

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的函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